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S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受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浙江省海寧市海州西路236號1號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富強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內容有關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60港元配售最多348,696,896股本公司新股份（「配售股份」）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所有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配售協議項下條款及條件配售配售股份以及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須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配售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在其認為就實行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而言屬適宜、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及作出一切行動，包括但不限於簽立、修訂、增補、交付、提呈及落實任何進一步文件或協議。」

承董事會命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姚凱欣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其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或進行有關投票，惟在此情況下，其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撤銷論。
4.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登記，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之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呈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朱張金先生、孫宏陽先生及張明發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仇建平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杜海波先生、張玉川先生及周玲強先生。

網址：<http://www.irasia.com/listco/hk/kasen/index.htm>